

案送至本院，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攀升，其中如人力派遣與臨時性工時等新型態工作對勞工權益損害至為嚴重，使勞動法令完全無法保障就業者，其年輕與高學歷化的傾向更造成青年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方案送本院，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非典型就業」包括人力派遣業、業務外包、臨時性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該類工作普遍有薪資低、工時長，不穩定性的問題，根據研究調查，以部分工時工作為例，其所得僅為正式勞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整體平均薪資之 54.0%，足見可見長期下來非典型工作者因工時不足，工作機會不穩定，導致其薪資所得偏低，生活也大受影響。

二、根據主計處資料指出，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從 2006 年至去 2009 年的三年間已由 20 萬人倍數成長至 68 萬多人，而此數據因法令未規定，部分業者可能隱匿的情況，是否真實呈現非典型就業人數仍有待商榷。另據相關報告指出，鄰近國家南韓在 2008 年非典型僱用人數占總受僱人數比例已近四成五，顯然若不及早訂定相關法規以解決非典型就業惡化的問題，恐怕將使勞力非典型比例快速增加，影響勞動市場之正常發展。

三、派遣人力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經行之有年，但在台灣卻常因法令不健全，又在雇主想降低人事成本下需求大增，在有利可圖的條件下吸引大量業者加入，競爭者眾造成派遣人力公司良莠不齊，根據勞委會抽查國內派遣業者的現況後，經常發現違反勞動法令比例皆超過七成以上甚至接近九成，顯然非典型就業相關業者亟代納入法規管理，以免使就業者權益一再受到侵害。

四、由於民間團體及學者早已於數年前提出相關問題，如全國產業工會甚至舉辦大型遊行要求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因應方案，並避免非典型就業情形惡化以保障員工權益，行政院雖一再公開表示將檢討相關法令，將非典型就業納入勞動法令中管理，但至今仍只有以行政命令作低度管理而無整體配套方案，只讓遭不肖廠商剝削的勞工不斷增加，相關法律修正案更是至今仍未送本院審查，相關部會顯然怠忽職守並任其惡化，本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內將非典型就業問題相關配套方案及相關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查。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多數國外觀光客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空氣汙染、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為此，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

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多數國外觀光客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空氣汙染、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為此，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台灣觀光夜市已成為外國觀光客來台參訪必經一個景點，而全台觀光夜市也替我國觀光業帶來莫大經濟效益，而今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導致多數觀光夜市與當地居民屢屢發生衝突。

二、以師大夜市為例，該夜市已成為國內外旅客必定參訪的一個觀光地點，現今卻因為公共安全及與地方居民衝突等因素，遭台北市政府下令拆除所有指標並驅趕夜市範圍中的廠家，然該案件發展至今，卻未見觀光局出面協調並協助觀光夜市整體規劃，使得師大夜市恐遭消滅。

三、為此，觀光局應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段宜康 許智傑 許添財 劉權豪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鄭麗君 李昆澤 田秋堇
林佳龍 何欣純 李俊俤 薛凌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且根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尤美女、趙天麟、林佳龍、姚文智、陳亭妃、李應元、邱志偉等 20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且根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